

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3 年全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成效）表

組室	113年全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成效）
綜計室	<p>一、113年1月11日函請本府各相關局處提送112年度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至本會彙整。</p> <p>二、本室依據「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116年），於113年4月10日函發本府113年度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核定之相關機關，惠請填寫「臺北市府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預計於114年1月回收相關資料後提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p>
研展組	<p>一、「性別影響評估報告-綜合性市政議題民意調查執行流程」於112年10月3日提報性平小組通過。</p> <p>二、辦理113年度研考委員聘任作業，外聘委員共9人，女3人、男6人，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p> <p>三、113年1月4日函請本府各機關提報委託研究計畫時，特別提醒各機關注意，若委託研究內容與性別議題相關者，建議納入性別相關分析專章，本會將於辦理委託研究計畫先期審查時斟酌優先列入考量。</p> <p>四、辦理「臺北市青年生涯問題調查與研究」委託研究案評審會議，評審委員共計5名，女2名、男3名，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p> <p>五、113年度本府員工期刊及專書獎勵書面審查，書審委員共計15名，女5名、男10名，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p>
管考組	<p>一、擔任本會參與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幕僚，配合推動制定性別政策，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p> <p>二、112年10月24日、113年1月16日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4屆第3次、第4次委員會議。</p> <p>三、擔任本會參與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幕僚，配合推動制定性別政策，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p> <p>四、於113年4月15日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4屆第5次委員會議。</p> <p>五、擔任本會參與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幕僚，配合推動制定性別政策，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p> <p>六、於113年7月1日、9月11日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4屆第6次、第7次委員會議。</p>
服務組	<p>一、113年1月22日，服務組計有1名同仁完成公訓處113年度「性別意識通論系列—多元性別權益研習班」第1期課程訓練，課程名稱：多元性別及同志(LGBTI+)權益。</p> <p>二、為確保民眾透過本市陳情系統通報性別平等事件能由性平專責人員迅速處理，並配合性平三法修正，於113年2月上旬主動聯繫及協調各性平主管機關教育局、勞動局及社會局，針對本市陳情系統案件類別增設性種題進行</p>

組室	113年全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成效）
	<p>討論，包括類別名稱是否符合法規及實務、是否讓民眾清楚了解內涵、後續處理流程等問題予以釐清，取得共識後，請資訊局協助自113年2月29日起於本市陳情系統的案件類別上架各性平類別主題，包含「校園性別事件」、「職場性騷擾、性平工作問題」、「不包含校園及職場之性騷擾案件」，截至4月30日止，民眾透過上開類別主題反映案件共53件，並案件性質送由性平機關專責檢視組室 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成效）處理。而案件資料可透過現有陳情系統報表及系統功能提供權責機關統計分析及列管追蹤。台北通 APP 則於113年4月10日完成版更。除案件類別外，本市陳情系統網站入口宣告亦於113年5月22日新增「性平問題反映」之引導文字，以協助民眾欲使用本市陳情系統反映性平案件時，能獲得專業、友善的服務。</p> <p>三、為利性平案件直接派由專責機關受理，臺北市陳情系統1999網站前於113年2月29日依性平三法設置「校園性別事件」「職場性騷擾、性平工作問題」及「不包含校園及職場之性騷擾案件」等性平主題類別，提供民眾選擇立案。又為助於民眾知悉相關權益及便於立案，113年8月30日臺北市陳情系統1999網站特於「選擇案件分類」頁面，新增有關性別問題反映之說明文字，並予以「置頂」，且提供上述3種性平主題類別之「快速通報連結」，民眾點擊後可以直接跳至立案頁面，毋需再手動查找類別之程序（系統目前共有133個子類別），更加直覺快速，提升使用者體驗，以利性平案件能更有效率專責處理。</p> <p>四、本會辦理本府113年度創意提案競賽，共邀請7位府外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其中女性委員3人、男性委員4人，符合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p>
圖資組	<p>一、「ME TOO 事件簿：成為溫暖的手，擁抱那些無聲的痛」主題展覽，各項文宣資料推廣周知。</p> <p>二、辦理「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12年度政府出版品評比複評會議」，評審委員共計4名，女性2名、男性2名，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p> <p>三、推廣周知本府參與「115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相關精進作為。</p> <p>四、協助推廣行政院性平處所編著「看見電影中的性別-性別映像篇」一書，使同仁瞭解性別議題，提升性別平等意識。</p>
話務組	<p>一、1999話務中心將性別平等課程納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核心項目，主題為「性別平等一起走」，112年10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共計辦理6梯次，完訓人數共計6人次。</p> <p>二、本組同仁參與113年1月3日、4日及15日「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研習班」、113年1月10日「認識跨性別研習班」及113年1月24日「性別意識通論系列--多元性別（LGBTIQ+）權益研習班」，完成課程訓練。</p> <p>三、1999話務中心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主題為「性別平等一起走」，113年1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共計辦理10梯次，完訓人數共計11人次。</p>

組室	113年全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成效）
	<p>四、1999視障話務小組預計於113年7月26日邀請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葉靜宜專員進行性別平等議題研習。</p> <p>五、1999話務中心將性別平等課程納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核心項目，主題為「性別平等一起走」，113年6月1日至113年9月10日共計辦理7梯次，完訓人數共計7人次。</p> <p>六、1999視障話務小組於113年8月29日邀請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葉靜宜專員進行「性別平等與生活應用」課程分享，完訓人數15人。</p> <p>七、1999話務人員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由話務中心講師講授，113年10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以「性平」為講授主題，共計辦理2梯次，完訓人數共計2人次。</p>
秘書室	<p>本組派員參加並完成1月24公訓處113年度性別意識通論系列--多元性別（LGBTIQ+）權益研習班之課程訓練。</p>
人事機構	<p>一、113年度本會各類人員須完成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時數，說明如下：</p> <p>（一）一般人員（含政務人員、主管人員及機要人員）：每人須完成3小時以上性別主流化訓練（其中1小時應為性騷擾相關課程）。</p> <p>（二）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每人須完成18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其中6小時應為進階課程）。</p> <p>（三）處理性騷擾案件人員：每人須完成4小時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相關訓練。</p> <p>（四）另依本府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實施計畫，前開各類人員每人須完成1小時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主題課程。</p> <p>二、本機構將持續配合不定期宣導、轉知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或其他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訓練課程資訊，鼓勵同仁踴躍參加，並追蹤學習時數完成率。</p> <p>三、截至113年5月31日止，本會依規定應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者計90人，已完成參訓者計55人，參訓達成率為61.11%。</p> <p>四、截至113年8月31日止，本會依規定應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者計87人，已完成參訓者計73人，參訓達成率為83.91%。</p>

組室	113年全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成效）
會計室	<p>一、113年度編列性別預算數2萬4,500元。</p> <p>二、本會性別統計項目及指標為「公聽會參加人次、由政府舉辦與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次、1999話務人員在職人數、員工人數各年齡層教育程度」及其性別比例，依指標定義：「公聽會參加人次、由政府舉辦與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次」係指由機關辦理且參加對象須含一般民眾（活動邀請之外部專家學者則不計入），查本會無辦理相關業務；「1999話務人員在職人數性別比例」：113年5月1999話務人員在職人數為男性51人、女性47人，性別比例為1.09:1。</p> <p>三、查本會無辦理相關業務；「1999話務人員在職人數」及性別比例：113年8月1999話務人員在職人數為男性47人、女性51人，性別比例為1:1.09。</p> <p>四、「1999話務人員在職人數」及性別比例：113年12月1999話務人員在職人數為男性45人、女性53人，性別比例為1:1.18</p> <p>五、「員工人數各年齡層教育程度」及性別比例（113年底資料）：29歲以下高中職以下男性0人、女性1人，大學男性1人、女性0人，碩士以上男性0人、女性1人；30-39歲大學男性4人、女性9人，性別比例為1:2.25，碩士以上男性3人、女性6人，性別比例為1:2；40-49歲大學男性5人、女性13人，性別比例為1:2.6，碩士以上男性5人、女性10人，性別比例為1:2；50-59歲高中職以下男性2人、女性1人，性別比例為2:1，大學男性4人、女性4人，性別比例為1:1，碩士以上男性3人、女性7人，性別比例為1:2.33；60歲以上高中職以下男性0人、女性1人，大學男性1人、女性1人，性別比例為1:1，碩士以上男性3人、女性1人，性別比例為3:1。</p> <p>六、「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府外委員」及性別比例：113年為男性6人、女性3人，性別比例為2:1。</p> <p>七、「臺北市政府重大計畫研討暨市政建設觀摩會參加人數」及性別比例：113年參加人數為男性36人、女性29人，性別比例為1.24:1。</p>